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徐小琴转让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矿业权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202-1204 室

电话: 020-38011266 传真: 020-38011230 邮编: 510623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徐小琴转让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矿业权的

法律意见

2017 德恒穗律常法第 88-2 号

致：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的委托，担任博信股份向徐小琴转让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矿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转让”）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转让所涉矿业权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根据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现行的法律法规，对涉及本次转让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此外，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转让方和受让方相关证照、公司章程，以及转让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承诺函，并就本次转让有关事项向转让方做了必要的询问。

本法律意见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博信股份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其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转让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同意博信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转让的申报材料报送有关监管部门或机构，并仅供本次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转让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转让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博信股份原名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5月8日，系经成都市体改委“成体改[1992]162号”文批准由原国营红光电子管厂、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交通银行成都分行四家法人单位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博信股份现持有广东省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1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800661507618N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显示，博信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661507618N	名称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罗静
注册资本	2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05 月 08 日
住所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 1 号		
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05 月 08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业务，国内（一般经营项目商品）贸易、物资供销（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许可类的商品除外）。		

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博信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转让的主体资格。

(二) 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徐小琴，女，汉族，1987 年 6 月 12 日出生，户籍地：重庆市潼南区新胜镇圆通村 4 组 121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500223198706127047，无境外居留权。

经徐小琴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其与博信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债务，不存在未结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重大争议等不利于其本人的情形，并承诺用于本次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徐小琴具备本次受让标的股权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

本次转让的标的是博信股份持有的博信矿业 100%股权。

(一) 博信矿业的基本情况

博信矿业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系由东莞市盈丰油粕工业有限公司、杨琼、黄徐劲、曾翔共同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在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变更后，博信股份现持有博信矿业 100%的股权。博信矿业现持有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6287801638972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显示，博信矿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287801638972	名称	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元华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13 日
住所	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牛郎镇银河街 137 号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0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	2056 年 0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钒矿开采、锰矿购销；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如涉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博信矿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转让的法律条件。

（二）标的股权的限制情况

根据博信股份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股权符合本次转让的法律条件。

三、本次转让所涉矿业权

根据博信股份提供的资料、说明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17 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354 号），博信矿业的主要资产为位于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的牛郎钒矿采矿权。本次转让所涉矿业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矿业权的基本情况

博信矿业现持有铜仁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5222002015122130140705），根据该《采矿许可证》记载，其采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许可证号：C5222002015122130140705

采矿权人：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牛郎钒矿

开采矿种：钒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11（万吨/年）

矿区面积：26.226（平方公里）

有效期：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二）矿业权利限制和权属争议情况

根据博信股份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博信矿业的采矿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情形；《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情况。

（三）本次转让是否涉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博信股份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转让系博信股份与徐小琴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博信矿业的资产转让行为，无需获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四）本次转让所涉矿业权的评估

根据博信股份提供的资料，博信股份委托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评估”）对博信矿业所持有的松桃县牛郎钨矿采矿权进行评估。大地评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7326073501 的《营业执照》及国土资源部核发的编号为（矿权评资[2002]015 号）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

2017 年 11 月 24 日，大地评估出具编号为：鲁大地评报字[2017]第 120 号《贵州博信矿业公司牛郎钨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确定博信矿业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1630.91 万元。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转让所涉矿业权已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报告处于有效期内。

四、本次转让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 1.2017 年 11 月 27 日，博信股份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转让出具事前认可意见；
- 2.2017 年 11 月 28 日，博信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协议转让贵州博信矿业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转让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1.本次转让尚需博信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转让尚需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本次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具备本次转让的主体资格；
- （二）博信矿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转让的法律条件；
- （三）博信矿业的采矿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情形；《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情况；
- （四）本次转让所涉矿业权已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报告处于有效期内；
- （五）本次转让尚需履行本法律意见“四、（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中所述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
徐小琴转让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矿业权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国权

吴国权

经办律师： 许子翔

许子翔

经办律师： 叶嘉腾

叶嘉腾

年 月 日